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~4條)

第一條 為因應系務發展與自我改進之需要，設置「獸醫學系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就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，推薦適當人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系主任任期相同。會議邀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，以充分反應學生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，評估本系發展之內部優勢、劣勢及外部機會、威脅，擬訂本系系務發展計畫，建議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。
- 二、針對本系資源經營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、學生輔導、學習資源、教師專業發展、學習成果與成效等項目提出改進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系務發展建議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